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周一）开市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的审批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

二、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各项工作，就分立及交易方案积极与标的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深入地与潜在交易对手方沟通交易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相关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由于2018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时间顺延至2018年8月27日（周一）开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